

說文部首正補釋例

蔡信發

一、前言

東漢許慎校重，撰說文解字，以形分部，始一終亥，立部首五百四十，使羣文衆字各有所歸，白謂分別部居，不相襍廁。則其輝麗字學，功莫大焉。唯其織組駁亂，釋形欠確，致其所立部首，不無可議。是以無覈其體例，常可啓正其誤鑿；稽攷其說解，自能裨補其疏遺。

二、立部之紛襍而須省併者

許氏每聞以聲文分部，悖其體例，而不知遊式雖正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檢說文分部之則，乃形非聲，故其有謂「其隹首也，立一爲部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。而條率屬，共理相貫。襍而不越，據形系聯。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。畢終於亥，知化窮冥」。然以愚攷之，許氏實有顯背體例，妄增其部，以致紊亂者。如立「从口以聲」之「句」爲部首即是。檢該部下繫拘、笱、鉤三字，許氏分釋其形爲「从手句、句亦聲」、「从竹句、句亦聲」、「从金句、句亦聲」，若恪遵其以形分部之例，則拘、笱、鉤應分別改居手、竹、金三部，而許氏並繫於句部，則豈非自相矛盾，前後背馳？設拘、笱、鉤果於例須分別改居手、竹、金三

部，又句可據其形構，歸於口部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儼如黑白。職是，句部之立，顯違體例。

許氏每不知利用其說解文字方式之變例，精簡部首，而一味墨守正例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檢說文收字，不限小篆，舉凡一字之異體，如古文、籀文、奇字、俗字、或體暨東觀所見羣書之異字，並爲其搜紹，統命爲重文。該書凡一字有重文者，其出現之敘，以小篆爲先，是爲正例；反之，有從其重文構形，或便於歸屬某部者，則予倒置，是爲變例。然以愚攷之，許氏實有不知利用變例，減汰其部首，以致旁出者。如立訓「口虛、飯器」之「口」爲部首即是。檢該部但有一「口」字，下有或體作「𠂔」，其形構爲「从竹去聲」，乃口之後起形聲字。若口、𠂔二字互易，以𠂔爲部首，口作重文，則可據𠂔之構形，歸於竹部，省併該部。職是，口部之立，實爲贅餘。

許氏每率出其說解文字方式之變例，林立部首，而不審善用正例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檢變例之所以出，無他，緣有從而構形或便於歸屬者使然；反之，則無庸出之。然以愚攷之，許氏實有雜出變例，不知利用正例，創損其部首，以致駢增者。如立訓「水小流」之「𡿨」爲部首即是。檢該部但有一「𡿨」字，下有重文二：一爲古文「𡿨」，一爲篆文「𡿨」，而𡿨、𡿨之構形，並從日爲形，分從川、犬爲聲，並爲𡿨之後起形聲字。若易𡿨爲字首，歸例於止，復列𡿨、𡿨爲其重文，則可據𡿨之構形，歸於田部，省併該部。職是，𡿨部之立，顯屬猥雜。

許氏每囿於釋形用語之次，勉合其分部之例，而不知更易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从四工」之「𠄎」爲部首即是。檢該部下繫「𠄎」字，許氏釋其形爲「从𠄎从一窠中」，會意，而會意字之組合，其各文原無輕重之別，故可相互倒置，其義不變。是以𠄎之構形，若更以「从𠄎𠄎」，或「从𠄎𠄎」，則可分別改居𠄎、𠄎二部。𠄎既可分別改居𠄎、𠄎二部，又𠄎可據其形構，歸於工部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自無疑慮。職是，𠄎部之立，實爲淆紊。

許氏每拘於篆形系聯，引而申之，而不問其理當否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訓「數名」之「𠄎」爲部首即是。檢該部但有一「𠄎」字，別無餘字相繫，而𠄎之構形，許氏釋以「於文一耦二爲三一，固屬非是，然若據之歸部，則當改居一一部。又以愚攷之，三之構形，乃從三一會意，猶二之從二、會意，其理一也。復檢說文原有「一一」部，又三部下無一字從而構形，則其自

宜改居一部，省併該部。職是，三部之立，應爲累堆。

許氏每牽就干支成部，使成系列，兼不明其初形本誼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訓立「夏時萬物皆丁實」之「丁」爲部首卽是。檢該部但有一「丁」字，別無餘字相繫，而攷之卜辭彝銘，丁並象觸體之形，爲「頂」之初文。至丁作干支解，乃無本字用字假借。丁既假爲干支，遂孳乳爲「頂」，以存其初義，是屬義轉，故許氏之說解，顯屬愆謬。丁既爲頂之初文，而頂繫於頁部，則丁自可改列頂下爲重文，省併該部。職是，丁部之立，自屬櫟出。

許氏每昧於文字之演進，立初文爲部首，以其後起字繫之，而不知歸併其一爲重文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發」爲部首卽是。檢該部下繫「綴」字。夷攷二字之義，發作綴聯解，綴作合箸解，詁訓相承，原無歧異。復攷二字之形，發象物之綴聯，屬獨體象形，而綴增糸爲形文，無非示物之綴聯，莫過織維絲織者，屬形聲。二字之關係，乃發爲初文，綴乃發之後起形聲字，原本一文之孳乳，應歸於一字之下，斷無析分爲二之理。設踵武許氏之分部，易綴爲字首，發作重文，則可據綴之構形，歸於糸部，省併該部。職是，發部之立，無疑重疊。

許氏每矇於文字之形構，無從歸屬，而爲求彊合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下上通也，引而上行讀若凶，引而下行讀若遄」之「丨」爲部首卽是。檢該部下繫中、於二字。據近人唐氏蘭之攷訂，謂中本旂旗之類。蓋口象旗幟，丨象其杠，屬獨體象形，唐說是。於之本義爲旗杠，丨僅象其杠，不具獨立之音義，而於爲其聲文，屬形符不成文之形聲。由此可知，中、於二字與丨義全然無涉，自不得列於該部，而均須析出，單獨成部。至許氏釋義爲「下上通也」，甚爲抽象，又其音讀非一，殊難區分，而尤其要者，乃丨於卜辭、彝銘、經傳俱未一用，則其非文明矣，自應闕略。職是，丨部之立，當爲妄屢。

許氏每據譌變之篆形，望文生訓，誤會意爲形聲，而據之歸屬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从臼辰聲」之「𦉳」爲部首卽是。檢該部下繫「𦉳」字，許氏釋其形爲「以𦉳凶聲」。據近人羅氏振玉之攷訂，凶乃田之形譌。又楊氏樹達謂辰乃𦉳之初文，蓋古本有取𦉳殼以耕作者，而非作𦉳。二說是。由此可知，𦉳之構形，應正爲「从臼辰田」，會意，與凶聲無關。故學長許氏錢輝謂「字當列臼或辰部，許書屬之𦉳部亦未允」。是。進言之，字列田部，亦無不可。𦉳既須分別考居臼、辰或田部，又

畏可據其形構，歸於白部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想爲當然。職是，巽部之立，確屬誤繆。

許氏每因審音欠精，誤形聲爲會意，而據之歸屬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从三力」之「劦」爲部首即是①。檢該部下繫協、勦、協三字，許氏分釋其形爲「从勦心」、「从勦思」、「从勦十」，並會意。然以愚攷之，協、勦、協與勦並收音攝入聲，四字疊韻，由此可知，協、勦、協並爲从勦得聲之形聲字，三字之形構，應分正爲「从心勦聲」、「从思勦聲」、「从十勦聲」，且於例須分別改居心、思、十三部，而許氏則並誤形聲爲會意，列於勦部。又勦、力並屬來紐，二字雙聲，則勦乃從力得聲之形聲字，而許氏釋以「从三力」，亦誤形聲爲會意，應正爲「从三力，力亦聲」，且於例可居力部。協、勦、協既須分別改居心、思、十三部，勦又可居力部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實爲明確。職是，勦部之立，應屬舛誤。

許氏每闕於某字乃方名複體之遺，而不知逕列於該字之不複體下爲重文，致有誤立其部者②。如立訓「二魚」之「𩺰」爲部首即是③。檢該部下繫一「𩺰」字，其重文作「𩺰」，以此相證，可知二魚猶一魚。又𩺰乃從魚得聲之形聲字，而許氏釋以「从魚水」，乃誤形聲爲會意，應正爲「从水魚聲」，且於例須改居水部。至魚乃古代方名複體之遺，究其成因，無非美觀與軼別耳，其形乃「从二魚，魚亦聲」，與魚乃一字之異構，而許氏釋以「二魚」，段注謂形義一致④，亦誤形聲爲會意，且於例須改列魚下爲重文。𩺰既須改居水部，察又可改列魚下爲重文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當無疑義。職是，魚部之立，自爲允濫。

許氏每疏於文字省形之例，爲其繁簡變化所惑，而不明究竟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「从子，無臂，象形」之「了」爲部首即是⑤。檢該部下繫才、又二字，許氏分釋其形爲「从了」、「象形」、「从了」、「象形」，是實不悉才、又二字之構形，一如「了」字，並爲「子」之省體象形，於例須改居子部，宜乎學長李氏國英謂了部乃妄臆之誤⑥。職是，了部之立，實欠周慮。

許氏每疏於形音義並闕之字，但以其部分形文與某文相合，而不參較，予以歸屬，致有誤立其部者。如立訓「醜」之「亞」爲部首即是⑦。檢該部下繫一「晉」字，其形、音、義並闕。索之段注，晉之音讀，固缺於此，然同書「西」字下有「讀若晉」三字⑧，而兩音爲影紐鳥攝，則晉音自可據之而知。晉音既知，則其形構不難明悉，可補「从口亞聲」，於例須改居日部。又亞乃「壘」之初文，象室屋之形，爲古居喪之室。因喪事爲人所惡，故引申而有醜義⑨。晉既須改居日部，亞又可改列壘下爲重文

，則該部之可省併，應無可疑。職是，亞部之立，顯乏深思。愚潛研說文部首，多歷年所，以上一十三例，乃省併其部首百餘，幾經歸納而得，是以標示於右，以供參稽。至諦究各部之字，悉其闕部而須待補者，亦獲九例，謹陳於后，以明其梗概。

三、歸部之闕漏而須增補者

許氏每以聲文分部，致其歸屬統繆，而其形文適爲說文部首所闕，故須爲之增補者。如許氏釋振形爲「从半反，半亦聲」，列於半部^①。檢振字既從半得聲，於例自不得列於半部，而須改居反部，然說文無反部，實宜爲之增立，使歸至當。他如竹部之筴，須爲之增立以部^②；尤部之斲，須爲之增立爰部^③；去部之疏，須爲之增立充部^④。職是，闕失之部，當須補實。

許氏每誤繫獨體象形於各部，致其歸屬不類，而須析出，單獨成部者。如鳥部之馮^⑤，上象焉鳥之首，中象其身，下象其足。木部之樂^⑥，上象大鼓與兩側小鼓相連，下象鼓架。並獨體象形，與所屬部義不諧，又無重文可資歸併。職是，諸部之闕，實應增補。

許氏每誤獨體象形爲會意，致其歸屬不倫，而須析出，單獨成部者。如丨部之中^⑦，象旗杠暨旗幅。冂部之回^⑧，裏外並象水勢回轉。巾部之帶^⑨，象帶置於架上。並獨體象形，與所繫部義不涉。職是，諸部之闕，自宜別立。

許氏每誤形聲爲會意，致其歸屬不當，而既正之形文，適爲說文部首所闕，故須爲之增補者。如許氏釋虢形爲「从虎各」，列於虎部^⑩。檢在聲說屬見紐，虎屬曉紐，並爲牙聲；在韻說收爲攝入聲，虎收烏攝，音近相通，由此可知，虢乃從虎得聲之形聲字，而許氏釋以「从虎各」，乃誤形聲爲會意，應正爲「从各虎聲」，且於例須改居各部，然說文無各部，實宜爲之增立。他如孔部之執^⑪，須爲之增立空部；甬部之誦^⑫，須爲之增立百部；首部之膏、蔑^⑬，須爲之增之旬、戍三部；竹部之籟^⑭，須爲

之增立霽部；甘部之其^⑤，須爲之增立匹部；弓部之粵^⑥，須爲之增立來部；貝部之養^⑦，須爲之增立敷部；多部之夢^⑧，須爲之增立尙部；工部之徵^⑨，須爲之增立微部；儿部之允^⑩，須爲之增立日部；次部之羨^⑪，須爲之增立旁部；頁部之頰^⑫，須爲之增立景部；炎部之核^⑬，須爲之增立熱部；至部之璽^⑭，須爲之增立孫部；已部之登^⑮，須爲之增立丞部。職是，闕失之部，勢須增益。

許氏據譌變之篆文，誤釋形聲字之形文，致其歸屬乖舛，而既正之形文，適爲說文部首所闕，故須爲之增補者。如許氏釋旁形爲「从二，闕，方聲」，列於二（上）部^⑯，而近人商氏承許謂：「古金文……並从日从夨；或从日，卽日之省；或从井，又日之變也。」^⑰其說可從，當正爲「从日方聲」，改居日部，然說文無日部，宜爲立增立。檢日乃古一凡一字；又篆文「凡」見於說文二部^⑱，可移於新增之日下爲重文，使各歸至當。職是，錯失之部，務須改立。

許氏因審音欠精，誤以一字之聲文爲形文，致其歸屬非是，而既正之形文，適爲說文部首所闕，故須爲之增補者。如許氏釋艸形爲「从束聲」，列於中部^⑲，而有清朱氏駁聲首言其非^⑳。以愚攷之，在艸艸屬喻紐，中屬審紐，喻紐古歸定紐，並爲舌聲；在韻艸，中章收因攝，又爲疊韻，而束屬見紐安攝，與艸之聲韻並相乖離。由此可知，艸乃從中得聲，而非從束得聲，許氏乃誤形文爲聲文，聲文爲形文，自應正爲「从束中聲」，且於例須改居束部，然說文無束部，實宜爲之增立。職是，闕失之部，當須補制。

許氏因昧於某字之形構，既誤其形，復謬其聲，致其歸屬不允，而既正之形文，適爲說文部首所闕，故須爲之增補者。如許氏釋歸形爲「从止婦省，白聲」，列於止部^㉑，而先師寧鄉魯實先先生即正其誤，謂歸所從之白，卽追之古文；所從之婦，當爲「受」之省體，「受」卽「優」之初文。又歸，追古音並收威攝，是以歸之構形，乃從受省白聲，所以示追來優之敬也。當別立受部，使有所繫^㉒。論證翔實，確然可信。職是，闕失之部，亟待補正。

許氏因誤繫形符不成文之形聲字於某部，致其歸屬不確，而須析出，以單獨成部者。如許氏繫「女會」之「也」於入部，而釋其形爲「从入象形，入亦聲」^㉓。茲究其形構，也之篆文作，乃以不成文之形符以象女會之形，而以入爲其聲文，故應屬形

符不成文之形聲字。其形不成文，聲則成文，然說文分部之式，乃形非聲，自不得據其成文之聲文歸部，而其形文又不成文，難以成部，則自須析出，以單獨成部。職是，闕失之部，當宜增立。

許氏每誤形符不成文之形聲爲其他類例，致其歸屬不妥，而須析出，以單獨成部者。如其誤兮部之「乎」、儿部之「兒」、斗部之「𠂔」與「升」^④爲合體象形，一部之「天」、口部之「局」、彡部之「彡」、木部之「本」與「末」、《部之「州」、兩故部之「𠂔」^⑤爲會意，一部之「於」、尸部之「層」、互部之「𠂔」^⑥爲形聲正例，而上列諸字，又無重文可資改居其部，故須析自各部，以單獨成部。職是，諸部之闕，勢須補足。

至許氏釋利形爲「从刀和省」，列於刀部^⑦，而以愚攷之，利屬來紐，刀屬端紐，並爲舌聲，則利乃從刀得聲之形聲字，是乃許氏誤形聲爲會意，應正以「从和省，刀聲」且於例須改居和部，而說文無和部，似須爲之增立，然通攷卜辭、彝銘，無一利字有從和作者，故愚以爲利之構形，乃從禾而非從和，改居禾部即可。茲爲慎重計，和部不宜增設。

要之，反、𠂔、發、荒、焉、樂、中、回、帶、彡、牽、百、旬、戌、彡、匹、宀、放、尙、微、呂、羨、景、熱、孫、丞、𠂔、束、彡、也、乎、兒、𠂔、升、天、局、本、末、𠂔、州、𠂔、於、層、𠂔四十四部之增立，則昭曠無疑，的然可信。至其理之詳討深究，容於專著申論之。

四、結 語

綜上所論，固可正說文之非，補許氏之失，然是誠不足以掩說文之大醇，損許氏之令譽。蓋滿楮贅語，僅是筆者累年拜讀說文之管見耳，豈敢藐蔑偉著而望先儒之項背哉！

注 解

④ 見國點說文解字、卷一五、上、敍、頁七七一、下左。南嶽出版社。下同。

- ① 見同前，卷一九、下、後後，頁七八九、上左。
- ② 見同前，篇六、上、頁八八、下左。
- ③ 見同前，篇五、下、頁二一五、下右。
- ④ 見同前，篇一、下、頁五七三、下右。
- ⑤ 見同前，篇五、上、頁三〇三、下右。
- ⑥ 見同前，篇一、上、頁九、上左。
- ⑦ 見同前，篇一四、下、頁七五七、下左。
- ⑧ 見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著轉注釋義，頁一六。汲古出版社。
- ⑨ 見國語說文解字，篇一四、下、頁七四五、上右。
- ⑩ 見同前，篇一、上、頁三〇、下左。
- ⑪ 見說文文字詁，頁三七至四一。
- ⑫ 見國語說文解字，篇三、上、頁一〇六、上左。
- ⑬ 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，卷中，頁三五。藝文印書館。
- ⑭ 見續徵居甲文說，頁二八〇。大通書局。
- ⑮ 見說文重文形體考，頁三七五。天津出版社。
- ⑯ 見國語說文解字，篇一三、下、頁七〇八、上右。
- ⑰ 見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著說文正補之四、釋舛。大陸雜誌，卷三八、期七，頁二一五。
- ⑱ 見同前，段注原文件「此即形爲義一。
- ⑲ 見同前，篇一四、下、頁三五〇、下左。
- ⑳ 見說文類釋，頁一三七。南嶽出版社，修訂二版。
- ㉑ 見國語說文解字，篇一四、下、頁七四五、上左。

- ㊟ 見同前、篇七、下、頁三六〇、下右。
- ㊟ 說本學長李氏國英。見同注㊟、頁九九。
- ㊟ 見國點說文解字、篇二、上、頁五一、上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二〇〇、上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一〇、下、頁五〇二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一四、下、頁七五一、下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四、上、頁一五九、上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六、上、頁二六七、下右。
- ㊟ 見同注㊟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六、下、頁二七九、下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七、下、頁三六四、下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二二三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三、下、頁一四、下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四、上、頁一三九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四、上、頁一四六、下右、下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一九三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二〇四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二〇六、下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六、下、頁二八四、上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七、上、頁三一九、上左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八、上、頁三九一、下右。
- ㊟ 見同前、篇八、下、頁四〇九、下右。

- ⑤ 見同前，篇八、下，頁四一八、下左。
- ⑥ 見同前，篇九、上，頁四二四、下左。
- ⑦ 見同前，篇一〇、上，頁四九一、下左。
- ⑧ 見同前，篇一二、上，頁五九一、上右。
- ⑨ 見同前，篇一四、下，頁七四八、上左。
- ⑩ 見同前，篇一、上，頁二、上右。
- ⑪ 見版處文字類編。引自說文解字詁林、冊二、頁二五。商務印書館。
- ⑫ 見國語說文解字、篇一三、下，上右。
- ⑬ 見同前，篇一四、下，頁七五三、下左。
- ⑭ 見說文通訓定聲、冊下、坤部第十六、頁七四六、下。世界書局。
- ⑮ 見國語說文解字、篇二、上，頁六八、下右。
- ⑯ 見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著說文正補之三、釋齋。大陸雜誌、卷三八、期六、頁一七八。
- ⑰ 見國語說文解字、篇一二、下，頁六三三、下左。
- ⑱ 分見同前，篇五、上，頁二〇六、上左；篇八、下，頁四〇九、下右；篇一四、上，頁七二四、下左；頁七二六、上左。
- ⑲ 分見同前，篇一、上，頁一、上左；篇二、上，頁六二、下左；篇四、上，頁一四九、上右；篇六、上，頁二五二、上右與上左；篇一一、下，頁五七四、下左；同上篇、頁五七九、上右。
- ⑳ 分見同前，篇一、上，頁二一、上右；篇八、上，頁四〇五、上右；篇九、下，頁四六一、上左。
- ㉑ 見同前，篇四、下，頁一八〇、下右。